

普通语言学导论

〔英〕R·H·罗宾斯 著

申小龙 等译



西·方·语·言·学·经·典·教·材

 復旦大學出版社

普通语言学导论

[英] R·H·罗宾斯 著

申小龙 等译



西·方·语·言·学·经·典·教·材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语言学导论/[英]R·H·罗宾斯著;申小龙等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4
(西方语言学经典教材)
书名原文:General Linguistics Fourth Edition
ISBN 978-7-309-05951-9

I. 普… II. ①罗…②申… III. 普通语言学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7477号

普通语言学导论

[英]R·H·罗宾斯 著 申小龙 等译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韩结根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6.5
字 数 459千
版 次 2008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951-9/H·1191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英国语言学家R·H·罗宾斯的《普通语言学导论》是经典的语言学概论性论著，内容包括人类语言的性质、结构、运用以及语言历史等，其特点是兼收并蓄，深入浅出，资料翔实。1964年初版，1971年第二版，1980年第三版，1996年第四版。原有的中文译本是复旦大学理论语言学研究室李振麟教授和胡伟民根据第二版翻译的（1986年，上海译文出版社），这一版本至今已有20多年，不仅未曾重印，内容也显陈旧。由于许多高校都把此书列为研究生的必读书目，因此亟需重新翻译此书的最新版本。此次复旦大学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申小龙教授主持翻译的新版本，是该书的第四版，该版经过全面修订、更新，内容更加丰富，也更加深入。本书主要包括：语义学和语用学、方言和风格、语音学和音系学、词法和句法，以及相关的传统理论和现代理论，作者还重点论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

前言

FOREWORD

申小龙

中国近代引进西方的语言学概论性著作,我的导师张世禄先生是一位先驱。他在20世纪30年代初不仅撰著出版了《语言学原理》(1933年)、《语言学概论》(1934年)等著作,而且翻译出版了英国学者福尔的《语言学通论》(1937年,商务印书馆)。为什么要翻译引进欧洲的语言学概论?张世禄说:“我们以为原著里精要的意义,正在表明近代西洋科学发达的结果是使一般语言学上的各种问题也得到相当的解决,或者在探究的途径上得到更进步的方法和工具。原来语言学的建立是以其他许多科学为基础的;近代生理学、物理学和心理学的进步,使得语言的真相更为明白,对于语言的构成也有更深切的探究;同时又受了生物学、社会学等等进步的影响,语言学上的各种理论和学说也随着发生变动和革命。本书所列各章,论到语言学上的各种问题或语言本身上的各种现象,对于它们的解答和研究的结果,大都表示着近代科学演进的情形。读者正不必把此书认为单是包含着语言学上的知识的。”^[1]可见张世禄先生是在引进近代科学、开启民智、建立和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中国语言学的宗旨下翻译西方语言学概论的。

20世纪60年代初,陆卓元和陆志韦先生翻译了另一本美国人撰写的语言学概论。这本名为《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的著作,

[1] 福尔《语言学通论》,张世禄、蓝文海译,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页。

作者是被称为美国语言学的“莱布尼兹”的爱德华·萨丕尔。萨丕尔和他的老师鲍阿斯是美国语言学的先驱，因为他们共同在人类学研究中确立了语言学的位置。正如D·鲍林杰所说：“鲍阿斯很早就认识到：一种文化中语言是文化最有特征的创造。（而）鲍阿斯不是职业语言学家，萨丕尔却是职业语言学家，但他也是从来就认为语言与文化是不可分割的。”^{〔1〕}正是萨丕尔开辟了美国语言学的描写主义历史时期。萨丕尔在这本语言学概论的前言中，开宗明义就谈概论的写作旨趣：“说明我以为语言是什么；它怎样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变异；它和人类所关心的其他根本问题的关系怎样，如思维问题，历史过程的本质、种族、文化、艺术。”^{〔2〕}萨丕尔以针砭时弊的态度说：“专门研究语言的人多知道一些他们这门学科和各方面的联系是必要的，免得沉迷于枯绝的和纯技术的看法。”为什么语言与人类所关心的其他根本问题的关系这么重要？因为正是从这些关系中，我们才真正看到了语言的本质——“语言的无意识性质”即语言作为人类精神的深层结构，言说万事万物自身的精神内涵的根本属性。也正因为如此，“语言的形式和历史过程不只本身有意思，而且非常有诊断价值，能帮助我们了解思维心理学上的一些疑难而又难以捉摸的问题，和人类精神生活上的那种奇怪的、日积月累的趋势，即所谓历史，或进步，或进化。这种价值主要依靠语言结构的无意识性质和未经理智化的性质”。

萨丕尔认为对于语言学家来说，“重要的是认识到他们的研究对于人类行为的一般意义上的解释所具有的意义”^{〔3〕}。他的语言学概论正是为此而撰写的。在这一方面，我们从萨丕尔强调语言与说话人的整个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的内在联系中看到了洪堡特的影响，从萨丕尔强调语言的心理真实性中看到了克罗奇的影响。而萨丕尔自

〔1〕 D·鲍林杰《语言面面观》第15章，《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17页。

〔2〕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页。下同。

〔3〕 E. Sapir: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Language*, Vol. 5. No. 4. 1929.

己也说:克罗奇是当代有影响的作家中“了解语言的基本意义”的很少人中的一个,因为“他指出了语言 and 艺术的密切关系。我从他的看法受惠不浅”^[1]。

那么,为什么要翻译这样一本美洲的语言学概论?陆志韦在《中译本序言》中指出要特别留意这本书分析语法概念的三章,因为“我以为,中国语法学者这几十年来有意无意地受了一些印欧语法的牵累,有的人几乎忘记了汉语语法的‘精神面貌’。我们大可以从这几章书中学到一些基本的东西,比如我,就从这里起步了解到‘屈折’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汉语和英语的语法系统是那样的貌合神离”^[2]。可见译者是为了解语言的文化精神,在文化比较中认识汉语的结构特征的宗旨而翻译西方语言学概论的。

20世纪70年代末,高名凯翻译的又一本欧洲语言学概论出版,它就是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这本书与此前翻译的著作之不同,一方面在于它不是原作者的亲撰,而是后人的整理,为此留下了巨大的阐释、质疑和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在于它明确地提出了一种后来称之为“结构主义”的语言研究思想。索绪尔在20世纪之初,在面对言语交际的复杂现象难以下手之时,考虑到语言学研究对象的可分析性和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对言语现象进行了拟想化的抽象,这是人类理性试图拟想化、模型化地把握人文现象的一次意义重大的努力,从而开启了一个人文科学研究新的历史进程。索绪尔把这一新进程称为“符号学”。但问题也随之而来:在“规避个人或社会的意志”之后,这样的“语言”符号是否还真实存在,或“存在”之后是否还有意义?

事实上,人在认识语言现象的时候,都具有一定的“语言”性,即分析理性。人对世界的认知、建构,本身就是一个“语言化”的过程。这个语言化的过程,是对人类有根本意义的人化自然的过程。人在对世界的符号化过程中创造了神话、寓言、诗歌、习俗、礼仪、社会制

[1]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页。

[2] 陆志韦《中译本序言》,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Ⅲ页。

度,同时也在这个过程中创造了人类自己。“这种创造过程包括不断地创造各种可以认识的、重复的形式,我们现在可以把它称为‘结构’的过程。维柯把这种过程看作是人固有的、永恒的、确定的特征”〔1〕。在这个“语言化”或者说“符号化”中,现象的真实和人的符号理性的真实是浑然一体的。人是符号的动物,符号性是人的思维超越动物思维的根本特征。我们可以说用“语言”的态度即非精确的而是模拟的(诗意的)态度对待世界是人类的特性。在这个意义上,人类的语言现象或者说言语交际现象本身已经是“语言”的了。面对世界,人先天地具有形成结构、形成模型的能力,人的本性也先天地具有在结构中安居的倾向。因此,人的“语言”能力或者说“结构主义”能力是与生俱来的。索绪尔不去发现这样的“结构”,而是另辟蹊径,试图用纯关系性的抽象“符号系统”的建构为人文现象建立具有分析理性的模型,这就暗藏着僭越事象本真的危险。

索绪尔的思想对20世纪中后叶的中国语言学有深刻的影响,传统的汉语汉字研究期待在结构主义的洗礼中孳生更多的形式标志和自觉的结构意识。但在这个过程中,汉语汉字的注重个体丰富性和语境通观性的特点,与结构主义的“均质化”抽象产生深刻的冲突,翻译这样一本语言学概论的目的,如校订者岑麒祥所说,就是要满足对它的“批判或肯定”的研究。岑麒祥在中译本《前言》中说:“我们必须提醒读者,德·索绪尔在书中提出的各种见解和主张,不能看作语言学中的定论,——看来他本人也从来没有这样的想法——他的有些办法,例如废弃近代语法的内容,而代之以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等等,就连他的嫡系的门徒,如法国的许多语言学家也是没有接受的。我们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加以分析批判,从实际出发取其精华作为借鉴,才能对我们起一些启发和指示的作用,推动我国语言学向前发展。”〔2〕这就是翻译索绪尔的语言学概论著作遵循的宗旨。

〔1〕 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与符号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4—5页。

〔2〕 岑麒祥《前言》,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页。

在我国引进西方的语言学概论著作的历史上,如果说20世纪30年代是一个“开启民智”的时代,60年代是一个“文化自省”的时代,70年代是一个“结构意识”的时代,那么到了80年代,就开始了—一个“兼收并蓄”的时代,其代表作是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理论语言学教研室主任李振麟教授和他的学生胡伟民翻译的英国语言学家R·H·罗宾斯的《普通语言学概论》(第二版)。李振麟在《译者前言》中指出,罗宾斯的这本书是“一部值得向中国读者推荐的大学语言学专业参考书”^[1],其特色在于:

(一) 系统性。“该书系统地阐述了语言学领域内各部门的基础理论”。

(二) 丰富性。从理论分析来说,“从纵横两方面综述了现代西方语言学研究的学术源流和不同学派之间的歧异”,尤其重视各学派之间的历史源流和承继发展关系。从语言事实来说,“旁征博引,广收世界许多语种的语言事实进行理论阐述,从而把复杂难懂的问题比较直观而深入浅出地介绍给读者”^[2]。

(三) 包容性。“在讨论、评介学派的时候,作者观点简明扼要,对诸理论的短长论辩比较客观”。但在一些理论原则问题和方法论问题上,作者“表现出比较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鲜明的原则立场”^[3]。

(四) 整合性。“善于抓住核心问题进行介绍,并把内部学科和不同学派的观点方法糅合起来进行阐述分析”^[4]。

(五) 指导性。为适应大学语言学专业教学的需要,作者在介绍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同时,注意指导读者“进一步开拓深入研究语言科学的门径”,“为学生提供了大量有关若干专题的参考文献,对一些理论观点的出处不仅列出书目、作者,而且兼附内容注释,为学生透彻理解和进一步钻研问题提供了方便”^[5],由此显示了作者丰富的大

[1] 李振麟《译者前言》,罗宾斯《普通语言学概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2] 同上书,第2页。

[3] 同上书,第3页。

[4] 同上书,第1页。

[5] 同上书,第4页。

学专业教学经验。

从以上五方面的特点来看,这本语言学概论是在 20 世纪语言学各学科各学派相互借鉴、相互渗透、日渐融合的趋势下的一种理论整合。复旦大学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的两位译者敏感地看到了这一综合化的大趋势,为世纪之交的中国语言学引进翻译了新概念的语言学概论。

由于具有兼收并蓄、综合融通的特点,这本语言学概论在语言学专业的教学、科研上具有此前翻译出版的诸种语言学概论难以企及的长处,成为复旦大学等高校语言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的指定参考书。但 20 年过去了,一方面这本书的中译本未曾重印,另一方面这本书的内容也显出了陈旧,原作者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又出了第三版、第四版,内容上已经有了很大的更新。重新翻译新的版本已成了我们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的当务之急。这项工作得到了研究室的老主任高天如教授和复旦大学出版社韩结根编审的大力支持。

这次我们翻译的新的版本,是该书的第四版。与此前的版本相比,新版的内容大大深入和丰富了。例如在第一章《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中,旧版语焉不详、泛泛而论的人类语言与动物交际行为的比较,在新版中有了很大充实和提高。作者在简要介绍了人类用自己的方法教黑猩猩与人交际的成果后,指出这些努力大体上是失败的。首先,人类语言是通过口语形式传达的,而教黑猩猩使用的符号大都是视觉的(手势、面部运动等);其次,其他动物例如蜜蜂的交际行为是在自然群落中发展的,而黑猩猩的传递信息、询问、要求以及相应的句法结构基础,虽然远远超越了蜜蜂语言的交往水平,但它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人类长期训练和研究的结果,其意义仅仅在于了解到黑猩猩潜在的语言习得潜质。因此这些研究成果并不影响语言专属于人类的特性。更重要的是,人类语言的范围涉及人类的所有经验,人类交际的话题具有无限的广度和深度,这是任何一种动物交际系统都望尘莫及的。作者深刻地指出:“语言的巨大力量和范围在所有的人类社会都可以看到。语言力量的实现无疑部分地承担了各社群之间不可思议的社会黏合剂作用,使各社群归属于某些与他们

的生活中至关重要的或影响力惊人的事物和事件联系在一起的词汇。”(1.3.2)由此,我们从很短的篇幅中已经获得了相关问题的丰富的资料和具有指导意义的观点,作者对语言巨大力量的稳健的论述让我们深为信服。

又如,在旧版中列举了部分具有语音象征的词例后,作者只说它们在任何一种语言的词汇中所占的比例极小,其他大部分的词与客观事物的联系完全是任意的。而在新版中,作者大大补充了具有语音象征的词例,甚至举出最新流行词的例子;不仅举出英语的例子,而且举出匈牙利语和法语的例子;不仅罗列这些词例,而且分析其内在成因,例如指出英语中 tiny(极小)的第一个元音失去其闭合和舌面前的性质,变成现在的二合元音(/taini/)后,又重新创造了 teeny(极小)这个词,这是日耳曼语音演变中元音大转移的一部分。作者肯定语音象征的研究“意义重大”,同时又深入阐述语言中大多数词汇具有的任意性对语言功能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正是任意性赋予语言表达几乎无限的灵活性。由任意性获得的语言结构二重性使语言单位组合的灵活性臻于极致,从而获得强大的区别性功能。因此,任何象征系统传达的意思都能用语言来解释,甚至逻辑命题可以完全直接地翻译成语言,而反之却不然。“在语言中我们可以表达人类生活的全部领域,采用和此类逻辑系统毫不相干的交际模式。”(1.3.2)同样,任何艺术形式如音乐舞蹈都可以传情达意,评论家们都可以探究其“语法”,但这种艺术语言的讨论无论多么深刻,都仅仅是一种语言学术语的隐喻用法。显然,新版的论述较之旧版在材料上更丰富,更具当代性,在理论上更全面,更融通,更科学,更富于学术启迪。

本书在翻译中,作为研究汉语汉字的中国译者,也希望和作者进行一些对话。第二版的译者之一李振麟曾在前言中指出,西方的语言学概论所涉及的语言理论和语言事实,历来以欧洲语言为主,它们的理论概括不够全面,特别对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汉藏语系语言,研究不够深入。当然由于语言的文化属性,没有一个语言学家能够像物理学家、化学家那样成为人类普遍现象的专家,没有一个人能够

学会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因此我们不能苛求西方的语言学概论,但正如复旦大学语言学理论研究和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的创始人陈望道所说:“一般语言学的理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或者说很少能充分地正确地概括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历史极其悠久、既丰富又发达的汉语的事实和规律。……我们中国的语文工作者也应该以自己的学术研究来对人类的语言科学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1〕}为此,我们在翻译中尝试以译注的形式对原著的观点做一些阐释和补充的工作。

阐释是对原著的较难理解的表述做一些梳理,以帮助读者理解。例如在讨论词的用法不能用词的指称来解释时,我们指出作者的意思是,一个词的指称并不等于它的意义。首先,词与事物的联系在各民族语言中有很大的差异,具有深刻的文化相对性,所指不具有真理性;其次,语言中的许多词并不指称事物,它们没有所指,却有确定的意义;其三,词的意义须在句子中实现,而句子是一个交际功能的单位,功能也是决定词义的重要因素。在讨论一个词能否孤立地作语义描写,不是一个是或不是的问题,而是一个难易程度的问题时,我们指出作者的意思是,一个词在话语中如果能经常单独出现即构成单词句,它的意义分析比较简单;相反,一个词在话语中如果经常是和其他词组合,即作为句子的一部分使用,它的意义分析就比较困难,因为要联系它在句子中的功能。词的意义在作者看来首先是由词在句中与其他词的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词的所指即词在进入句子之前的命名指称义决定的。这正是索绪尔“语言的本质是形式”的思想。

补充是对原著中一些与汉语汉字事实不适应的论述作一些提示。例如作者提到词的区分在书面语中习见,并在所有语言中普遍存在,我们提示说:词的区分在汉语中远不如西方语言这样清晰,汉语语法最清晰的基本单位是字。字在西方语言只是一个书写的概念,在汉语它是一个语义、语法、语音的概念。又如作者认为语言学中的词义按它们的功能来解释比单纯按它们所指的事物

〔1〕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14、116页。

来解释更好。我们提示说：一个词的意义，既来自它与事物的命名关系，又来自它与其他语言单位的系统关系。用其中的任一种关系否定另一种关系都是片面的。词义首先以命名事物的关系历史地存在，然后在语言系统中它又在关系中即与其他词的相互限制中存在。

当然，这些阐释和补充的工作是做得非常不够的，我们期待以后再版时进一步完善。同时，为了建构基于汉语汉字事实的新的语言学概论，我主编了复旦大学文科重点基础课教材《语言学纲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这本教材认为语言学是研究人类语言的科学，而人类语言首先不是一个自然科学的概念，而是一个人性和文化的概念。运用象征的能力或者说符号化能力使人类超越了其他动物，建构起文化模式，而语言正构成了人的最直接的象征世界和最重要的文化环境。它直接塑造了人的文化心理，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原所在。高校的“语言学概论”课，首先必须立足于语言的人文属性，才能使教学真正触及语言深广的精神和历史文化内涵。为此，在讲述语言的本质的时候，要把透明无色的语言符号观转换为人文阐释的语言符号观。在对语言各要素的讲述中，要关注这些要素在各民族语言系统中不同的文化内涵，不能把这些要素在西方语言中的样态简单地、不加论证地视为语言的“普遍现象”。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在他的《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中谈到世界语言的类型，指出每一种语言都带有根本性质的类型或结构“本性”。“从拉丁语到俄语，我们觉得视野所及，景象大抵是相同的，尽管近处的、熟习的地势已经改变了。到了英语，我们好像看到山形歪斜了一点，不过整个景象还认得出来。然而一来到汉语，头上的天都变了”^{〔1〕}。中国的高校“语言学概论”课程，作为人类语言的一般理论的课程，应该有充分的文化自觉，去阐述与西方语言迥然有别的汉语语法的文化特征，以丰富人类的语言理论。这已经是当前高校“语言学概论”课程改革的当务之急。

〔1〕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08页。

本书的翻译由申小龙主持,复旦大学部分教师和学生参加了翻译工作。各章的译者是申小龙(第一章)、邵筱芳(第二章)、彭或(第三章、第四章)、张承喻(第五章)、彭增安(第六章)、刘莉(第七章)、金月(第八章)、赵梦(第九章)、庄黄腾(各版序言等)。申小龙、彭或和庄黄腾对各章译文作了校订,申小龙对全书进行了最后统稿。

在本书各章的翻译工作中参考了李振麟、胡伟民对第二版的翻译,谨此致谢!

第一版序言

PREFACE

出版这样一本声称通盘考虑语言学全部研究领域的书是需要一番辩解的。在这样一个日益专门化的时代,精通语言学不同门类的专家们可能会发现,在他们看来,自己专业的研究是匮乏的、浅薄的,在研究重点和选题方面也有所偏颇。的确已经有人指出,如今再由单一作者来尝试写作普通语言学的导读已经不合适,也行不通。因为作者本人在现已公认的语言学不同分支中的能力必定是很不平衡的。

倘若这是真的,将会是一大憾事。不同的研究方法、途径,之所以被认可属于语言学范围,是因为他们有着某种统一的主题或是对综合性知识有所贡献。学生们有权阅读,教师们也应该能够写出初学者适用的教科书,把本学科新近的发展考虑进去,并且尝试联系语言学的连续过程和进展来阐明这些新近的发展是一整套具有某种共性而不仅是共有一个称号的学科的组成部分。

我写这本书的意图是为语言学这一学术性科目作一番入门介绍,本书对于在大学里为获得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而开始攻读语言学的学生来说,是易于理解并且有所帮助的。同时,本书也向有才智的一般读者展现语言学这门既重要又有趣的学科的轮廓。

至于学生在接触语言学初期会遇到的始终围绕着该学科的某些方面的争论,我并没有试图掩盖这些争论,也没有想要建议说只有一条救赎之路值得人们认真关注。一个人如果只承认一种研究语言

(或任何其他对象)的方法,独断地排斥其他一切方法,不肯费心考虑他人观点,那没有什么比这更加可悲的了。

写一本入门性的教科书,作者还有更深远的一层需要考虑。没有哪一门活的、发展中的学科是静止不动的。在语言学中,见解、理论和程序不断得到修正,新的方法也不断涌现。这种变化,只要代表或预示着进步,就应该受到欢迎。然而从书本的写作到印行,随着时间无可挽回的消逝,这种变化必然在某种程度上改变学科的现状,而未来的更进一步的变化也必须料想到。也因为如此,一些有经验的读者和教师在阅读教科书时可能会觉得,某些问题得到了比起它们当下价值大得多的强调,而另外一些更新颖且重要的话题和观点却丢失了篇幅。

像本书这样的著作,除了在选题和布局方面可能还有点新意外,其他方面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独创的东西;其实也不应该有。倘若有人在读了本书之后,获得能力并受到鼓舞去探究这一学科,进行更进一步的阅读,并且也许在充分理解语言学的整体轮廓之后,能够在语言学的这个或那个分支当中深入下去的话,我便心满意足。

撰写语言学导论,作者必然会深切地意识到对自己的前辈和同时代学者的亏欠和感激。在英国,任何从事语言学研究的人都从已故的弗斯(J. R. Firth)和琼斯(Daniel Jones)教授那里受到了极大的教益。在建立这个国家的语言学科,确定它的发展进程方面,他们所做的工作要比他人多得多。就弗斯教授而言,自从我加入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同弗斯教授共事,到他从该校的普通语言学教席之位上荣退这八年之间,他是我的导师。我的语言学研究工作,包括教学和研究两方面,主要得到他的指导。同样,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研究普通语言学的人,没人能忘记或轻视美国语言学的巨大成就。没有诸如萨丕尔(Sapir)和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这样的国际性人物,语言学能否取得它已经取得的进展,能否获得它在全世界享有的学术上的认同和赞誉,都是值得怀疑的。任何认真的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定会很快意识到美国语言学者在语言学的所有分支领域所起到过并且正在起到的巨大作用。在欧洲大陆,我们权且列举这四个名

字：索绪尔(de Saussure)、特鲁别茨柯依(Trubetzkoy)、梅耶(Meillet)和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他们对当代语言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作出了贡献。我希望，本书所采用的形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偿还我对先辈和同时代学者的亏欠。如果我失败了，过错在我，而不在他们。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十分感激我在过去十五年里相继教授的班级中的学生。这里我所写下的许多内容是在备课、传授和修改讲稿及辅导材料的过程中形成的。有些问题最初还是通过学生们自己的作业才引起我的注意的。伦敦大学普通语言学教授巴泽尔(C. E. Bazell)以及我在伦敦大学的过去和现在的其他同事们，他们经常的讨论、争辩和协作激励促进了我。斯各特(N. C. Scott)教授、帕默尔(F. R. Palmer)教授以及莱昂斯(Lyons)博士(现为教授)热心地通读了本书的书稿，每人都提出许多有益而重要的建议，尤其使我避免了许多不清楚、不确切和明显的谬误。我希望我已经恰当地采用了他们的意见；凡是没有采用他们建议的地方，以及所有遗留的错误和缺陷，我当然要对此负全责。对那些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帮助和鼓励过我的人，我致以由衷的谢意。

罗·亨·罗宾斯
伦敦大学，1964年